

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1802执1823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安徽省[REDACTED]，组织机构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

[REDACTED]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作出的(2017)皖1802民初295号民事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因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义务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工程款350352.58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(其中：工程款193136.75元自2015年10月25日起，工程款157215.83元自2015年11月11日起，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)，承担诉讼费6300元和执行费5250元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院在执行中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委托了[REDACTED]



对

名下位于宣城市宣州区向阳路四季花城 28 幢 1803 室房产进行了评估，该公司出具了皖富裁[2022]字第（038）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，评估价格为 1133900 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，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

名下位于宣城市宣州区向阳路四季花城 28 幢 1803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廷 伟

审 判 员 刘 祥 祥

审 判 员 李 龙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童 涛

